

# 報 告 書

# REPORT

---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恒信核字【2012】13004 号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SHANDONG TIANHE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SHANDONG TIANHE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新华路 116 号

Add: 116 Xinhua Road, Linyi, Shandong

电话 Tel: 0539-7111018

传真 Fax: 0539-7111028

邮编 P.c.: 276004

## 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恒信核字【2012】13004 号

###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海种业公司）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天恒信审字【2012】130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研究和评价了登海种业公司与上述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确定我们实施财务报表审计的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是登海种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研究和评价是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基础上，并结合财务报表审计目的而进行的，而不是对内部控制的专门审核，并不是专为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欺诈及舞弊而进行的。在研究和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登海种业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观察及抽查测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研究和评价程序。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阅读了由登海种业公司管理层编写并后附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我们的研究和评价，我们未发现登海种业公司编写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容与我们对登海种业公司就上述财务报表的审计发现存在重大的不一致。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敬鸿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冠涛

中国·临沂市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报告

为了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增强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对内控制度的检查，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及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从而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健康发展。现将公司2011年度有关内部控制情况报告如下：

### 一、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情况

#### （一）内部控制的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划分了明确的职责权限，形成了比较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在内部控制方面也建立了清晰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分工。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审计部配有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分）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和内审人员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涉。

#### （二）内部控制的监督机构

为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公司设立了两个监督机构：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的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

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此外，公司还充分利用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活动，例如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自查自纠活动、省监管局到公司巡查等工作进行深入自查、整改，不断推动内部控制的健全和完善。

## 二、内部控制的制度建立情况

为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企业经营效果，促进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从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生产经营方面：公司在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实行标准化管理，制定了一系列涵盖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营销管理、环境管理、安全管理等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内控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同时，公司通过完成ISO 9001: 2000质量体系认证复查、推行精细生产和绩效管理等方式，有效促进管理体系进一步

完善。

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调种资金结算管理规定、种子（物资）出入库调拨运作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在建工程管理规定、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并明确了授权及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

### 三、2011年度开展的内部控制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本着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采取预防与控制相结合方式和灵活多样的控制措施，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一）日常经营过程中实施的控制活动

1、授权审批控制：对于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常规性交易，公司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规定了部门负责人、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对于重大合同、重大交易等特殊事项，超过权限范围的按照逐级审批或者授权的方式进行办理。

2、会计系统控制：公司设有财务部，配备具有会计执业资格的会计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

3、财产保护控制：公司对生产和办公所需的基础设施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存货等进行每年一次的定期盘点和期间抽查，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4、运营分析控制：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相关人员会议，讨论分析生产、营销、财务等方面的信息，以求根据不断变化的情况及时调整公司的经营思路，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5、绩效考评控制：公司建立了绩效考评制度，对公司内部相关责任单位和员工进行定期的业绩考核，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和晋升、辞退的依据。

6、风险防范控制：公司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

公司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救援的组织体系、相关职责以及突发事件的报告、处置程序，并进行预案演练。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一套运作有效、防范有力的应急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

## （二）重点实施的内部控制活动

1、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并于2011年10月对该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需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交易认定、审查和决策程序、回避表决等做了明确规定；在此基础上，公司制定了《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2008年8月）》，使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得以进一步强化。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小额度经营方面的交易，并按照市场价格及时进行了结算，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问题。

2、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内部控制：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对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董事会有权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含)以下的风险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于董事会进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投资决策时，应建立严格的项目审查、可行性分析和决策程序，

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东大会审批。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风险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等事项。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等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及除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章程》中还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应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4、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内部控制：公司依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09年8月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该“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了专款专用，不存在违规使用问题。

5、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

规定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行为规范等，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1年度公司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共59份，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借助公司网站开辟的投资者关系专栏，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机构投资者的现场调研及其他投资者的电话询问，没有出现重大信息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或泄漏。

#### **四、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

经过认真核查，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如下：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内部的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各项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在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特别是随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持续、深入地开展，公司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执行力，强化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方面的工作得到了进一步完善，使公司的内部控制更加有效。

#### **五、加强内部控制的措施**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的不断发展，以及经营业务、经营环境、风险水平的改变，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将不断发生变化。为此，公司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不断深化内部控制：

（一）继续加强相关人员对监管部门出台的有关公司治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并对内部控制制度加以完善。

（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进一步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完善组织结构及内部工作机制，更好地实现对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

（三）加强信息沟通体系的建设，要建立完善的信息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的全面收集和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四）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队伍建设，确保人员配齐到位，努力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加强制度的执行和检查工作，杜绝因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9日